

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88_B6_E9_80_A0_E3_80_81_E8_c36_52588.htm 被告人：李荣辉，男，29岁，原系四川省綦江县紫荆乡综合商店经理。被告人：邓国劲，男，57岁，原系四川省获江县永新区粮站退休工人，李荣辉之岳父。被告人：王平，男，32岁，原系四川省綦江县制革厂工人，李荣辉之妹夫。被告人李荣辉于1984年12月、1985年2月，先后两次勾结被告人邓国劲等人，套购医药用酒精5.88吨，非法兑水冒充“白酒”出售，从中牟利。1985年4月上旬，李荣辉又两次要邓国劲到重庆寻找酒精货源。邓到重庆后，发现重庆市农贸联合中心出售工业用酒精，即返回荣江县告知李荣辉。李荣辉于4月16日前往该农贸联合中心查看证实后，返回荣江县要邓假冒綦江塑料厂泡胶片漆的名义，到重庆找王平帮助联系购买。4月21日，邓到重庆将李的意图告诉王。次日，邓、王二人到重庆川农贸联合中心购买，因该处货已售完，邓、王二人又到重庆市东贸易公司联系，并议定每吨工业用酒精购价1350元。4月23日邓国劲返回离江县告诉李荣辉，李表示可以购买。4月25日，邓国劲伙同王平在重庆川东贸易公司以赛江塑料厂的名义购买工业用酒精2.24吨，又购买曲香香精1瓶、糖精2两。次日晚，李荣辉将这批工业用酒精运至邓国劲处，李、邓二人将香精、糖精掺入酒精。随后，李荣辉将这批工业用酒精冒充“杂粮高度酒”，先后批发给新建、紫荆、永新3个乡的7家个体商户，要他们掺水出售。群众购买饮用后，造成78人甲醇中毒，其中10人死亡，4人眼睛失明。1985年8月13日，四川省重庆市

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荣辉、邓国劲、王平明知工业用酒精兑成“白酒”食用后，对人体有危害，为了牟取暴利，无视人民生命安全，采取欺骗手段购买工业用酒精，冒充“杂粮高度酒”出售，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已构成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李荣辉、邓国劲系本案主犯，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被告人王平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本案从犯。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处李荣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邓国劲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王平有期徒刑5年。宣判后，李荣辉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85年8月26日第二审裁定，驳回李荣辉的上诉，维持第一审判决。四川高级人民法院已核准李荣辉死刑，邓国劲死刑，缓期2年执行，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以上两案被告人左成洪、李永泰、李荣辉等，无视国法，不顾人民生命安危，明知工业用酒精加水兑成酒食用对人体有危害，却故意大量兑制出售，造成多人中毒死亡、伤残的严重后果，其行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实属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惩。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左成洪、李永泰案、四J；0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荣辉案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两案均认定为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判处，定罪准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判决、裁定和依法核准左成洪、李永泰、李荣辉死刑，邓国劲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均是正确的。被告人吴自均身为大邑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经理，擅自成立酒类批发部，并承包给左成洪等

人经营，当得知左等人用可食用的酒精兑制“白酒”出售，即表示只要每月上交800元，随便怎么搞都行。这是极端不负责任的，而且违反了有关行政法规。在左成洪等人发展到用工业用酒精兑制“白酒”出售时，吴自均不知道，因而尚未构成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的共犯。但吴对左等人的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检查发现，玩忽职守，以致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是严重的渎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从重判处吴自均有期徒刑5年，是适当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